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鴻漢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清長

代　理　人　郭祐銘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國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亦定有明文。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國平給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許國平之戶籍設於金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因債務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應對其為公示送達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及補繳聲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